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7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天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4年1月，发行人前身设立；2004年10月，股权转让；2005年6月，股权转让；2005年7月，股权转让；200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2008年4月，股权转让；2008年7月，股权转让；2009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2010年2月，增加实收资本；2010年3月，两次股权转让；2010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2012年7月，股权转让；2012年8月，股权转让；2012年10月，股权转让；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

本；2013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得到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成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2016 年 3 月，定向发行；2020 年 4 月，定向发行。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树祥持有公司 7.7522%的股权且为公司董事长，其配偶李秀华持有公司 34.0472%的股权，其子女曹伟持有公司 2.3761%的股权且为公司总经理、曹丽持有公司 7.8800%的股权、曹宏持有公司 0.7350%的股权，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52.7905%的股权，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李秀华之胞弟李秀岩持有公司 2.0742%的股权且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丽之配偶范敬华持有公司 0.3417%的股权且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秀岩与范敬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为核心的煤炭采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支护支架、巷道快速掘进系统及装备、巷道修复设备和洗选设备等。

特种机器人的经营范围为：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先进

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紧固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机器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智能采掘装备的设计研发。

为配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已取得下列许可经营资质证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丽、曹宏，其一致行动人为李秀岩、范敬华。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主要包括瑞安机械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曹树祥、李小示、曹伟、王长颖、吴晓慧、李秀岩、王艳辉、李迎富、邓全玉、李静、马德刚、高岩、吴香兰、宁殿志、范敬华、王美娟。

4.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 公司董事(投资机构派驻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区超雅玩具厂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持股 100%
2	来得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晓慧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2) 复星创泓向公司派驻的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萌忒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萌忒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ianwang (Cayman) Inc.、Tickled Media PTE. LTD.、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复星创泓持有发行人 18.4577%的股权,瑞安机械持有发行人 14.5865%的股权。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华祥机械	李秀华曾持股 100%,2017 年 8 月注销
2	天达实业	曹树祥曾实际控制,2020 年 9 月注销
3	抚顺祥和	曹树祥曾实际控制,2020 年 9 月注销



4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益佳商贸中心	范敬华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8年7月注销
5	佛山市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曹树祥曾实际控制，范敬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注销
6	平顶山瑞安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李小示、吴晓慧及其亲属曾共同控制，2020年11月注销
7	温州市庞摩顿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李小示曾担任其董事，2017年12月注销
8	北京中矿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小示曾担任其董事，2007年因未按期年审被吊销营业执照
9	佛山市美景装饰有限公司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曾持股100%，2018年8月注销
10	佛山市伟贻投资有限公司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曾持股80%，2018年8月注销
11	广州市荔湾区顺北玩具经营部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曾为该个体经营户经营者，2005年1月吊销
12	佛山市超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曹树祥之兄曹树勤的配偶彭恋北曾持股100%，2020年6月注销
13	宁波点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年4月注销
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8年12月离任
1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7年3月离任
1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8年4月离任
1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年5月离任
18	Yangtuo Technology Inc.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年12月离任
19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总裁，2018年9月离任
20	深圳深讯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颖曾担任董事，2019年6月离任
21	宝宝树集团（Baby Tree Group）	王长颖曾担任总裁，2020年6月离任
22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

23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股东，2018 年退出
24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张晓萌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离任
26	南京致远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执行董事
27	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28	郑州玖桥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29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30	沈阳君威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31	巴中宝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32	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33	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张晓萌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5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发行人正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有 21 项。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落地铣镗床、巷道支架试验台、数控双柱立式车床、铆焊车间焊接工作平台、四轴镗床、油缸数控车床等。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子公司，即特种机器人。

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事项为保证金、委托贷款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事项为已报销未支付费用等，该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创业板注册办法》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具备履行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等文件，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主要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11,368.2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加工装配车间，以及宿舍楼、消防水泵房、门卫室、仓库等配套设施用房及工业气体灌区、液化天然气灌区和绿化及道路广场。建设地点为沈抚示范区沈东二路中兴一街。

2021 年 3 月 29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辽新区项目备〔2021〕27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事宜，项目编码：2103-211500-04-01-918289。

（二）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11,846.3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矿山机械生产线建设地点为沈抚示范区沈东二路中兴一街。

2021 年 4 月 1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智能矿山装备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辽新区项目备〔2021〕30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事宜，项目编码：2103-211500-04-01-934903。

（三）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4,643.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研发大楼及配套绿化和道路广场，建设地点为沈抚示范区沈东二路中兴一街。

2021 年 3 月 29 日，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辽新区项目备〔2021〕28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事宜，项目编码：2103-211500-04-01-496735。

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了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发行人已胜诉但尚在执行中的较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及实际控制人、高管之一曹伟醉驾事宜，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一）发行人与重庆市爱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及许勇芳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作为原告并胜诉，本案尚在执行中）

2016 年，由于公司所在行业不景气，发行人计划开辟其他行业业务以增强公司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公司管理层尝试进入医养结合行业，向重庆市爱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6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委托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向爱民公司发放两笔贷款各

1,000 万元。许勇芳、重庆垄新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垄新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许勇芳以其持有的爱民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垄新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九龙坡区锦龙路 289 号 9 幢 1、2、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因爱民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发行人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7）渝 01 民初 93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爱民公司偿还发行人委托贷款共计 2,000 万元及利息 1,062,541.72 元，并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对应款项本息付清之日止，分别以委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逾期利息；许勇芳、垄新公司等对爱民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二）实际控制人、高管之一曹伟醉驾事宜

2019 年 3 月 11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对曹伟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提起公诉。

2019 年 3 月 27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9）辽 0103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曹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曹伟服从判决，未提出上诉。

2009 年 3 月，曹伟已缴纳完毕罚金；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曹伟缓刑考验期自 2009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2019 年 8 月 7 日，沈阳市浑南区司法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认定曹伟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2021 年 2 月 25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下达（2021）辽 0103 号执 623 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所认为，曹伟所涉醉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 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实际控制人曹伟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判处危险驾驶罪，本案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五类严重的经济刑事犯罪。

法院判决书中认定被告人曹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缴纳罚金，认罪悔罪，其居住地司法局同意对其社区矫正，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故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由于曹伟的醉驾事宜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法院已对其从轻处罚，本案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案件不影响曹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管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曹伟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不属于“五类”严重的经济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且该案件已执行完毕，经本所核查，曹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并且，本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且本案已执行完毕，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因此，本所认为，由于曹伟的醉驾事宜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法院已对其从轻处罚，本案件不属于触及创业板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少，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康 铎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2022/年6月23日